关于公布福全街道办事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村（居、社区），线办、站所：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司〔2019〕45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绍政办发〔2022〕5号）要求，我街道对截止2024年12月25日现行有效的街道办事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经街道办事处同意，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1 | 关于开展 “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 福办〔2024〕4号 |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修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1 | 关于修订印发《福全街道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的通知 | 福办〔2024〕34号 | 三、交易方式 （二）涉及行政事业单位设计、监理类服务合同估算在3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可在区公管办定点入围单位内直接选择服务单位，并在服务单位原中标报价基础上进行议价，确定实际合同价；单项合同估算30-100万元（不含），可在区公管办定点入围单位内选择不少于5家定点入围单位进行二次竞价，其中业主可直接选择3家，其余名额随机抽签产生，根据不同需求通过抽签定标或平均价法或最低价法确定(当有效报价不足3家时应重新组织竞价） | 三、交易方式 （二）涉及行政事业单位设计、监理类服务合同估算在3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可在区公管办定点入围单位内直接选择服务单位，并在服务单位原中标报价基础上进行议价，确定实际合同价；单项合同估算30-100万元（不含），可在区公管办定点入围单位内选择不少于5家定点入围单位进行二次竞价，其中业主可直接选择3家，其余名额随机抽签产生，根据不同需求通过平均价法或最低价法确定(当有效报价不足4家时应重新组织竞价） |
| 五、监督管理 （二）在交易活动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中介机构和评标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中标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偷工减料以及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督领导小组应及时向区公管办报告。并依照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其列入不良信用黑名单。本街道留下不良信用记录的和已被区公管办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限制其进场交易资格。 | 五、监督管理 （二）在交易活动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中介机构和评标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中标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偷工减料以及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督领导小组应及时向区公管办报告。并依照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